

附件 1

花都花东“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花都区政府调查组
2023 年 8 月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 2 |
|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3 |
| (三) 事故直接损失情况..... | 4 |
| 二、涉事人车路企有关情况..... | 4 |
| (一) 涉事人员情况..... | 4 |
| (二) 涉事车辆情况..... | 5 |
| (三) 事发道路和事发现场勘察情况..... | 6 |
| (四) 涉事企业情况..... | 7 |
| (五) 车辆及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 8 |
| 三、事故直接原因..... | 9 |
| 四、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 9 |
|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 9 |
| (一) 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 9 |
| (二) 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 10 |
|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 10 |
|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11 |
| (一) 花东镇人民政府..... | 11 |
| (二) 区交通运输局..... | 11 |
| (二) 区交警大队..... | 12 |

2023年5月2日9时12分许，粤AHT22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RJ970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在行经花都区花东镇桑梓南路795乡道西1米处转弯时，与广州546486号电动自行车碰撞导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及两车部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124.1万元。

肇事车辆粤AHT221的车辆类型为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粤AHT221号货车），属于生产经营性车辆。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对事故初步调查认定，肇事车辆对事故发生可能负主要及以上责任，肇事车辆所在单位广州市穗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共有营运车辆33辆，近两年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的车辆有6辆，占其所有营运车辆总数的18%。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并经区领导同意，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王志勇局长担任组长，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花东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花都花东“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交警部门委托了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车辆性能、驾驶员、死者进行技术检测检验。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事实求实、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检测鉴定等调查取证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

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花都花东“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安全意识不高，未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驾驶机动车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6月10日，廖燕军向广州市穗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有的粤AHT221号货车，双方签订了一份《汽车转让合同协议书》，双方约定廖燕军在支付购车首付款后，该车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廖燕军，广州市穗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有义务对粤AHT221号货车驾驶员进行入职教育。由于廖燕军是通过向金融公司贷款的方式支付购车款，广州市穗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该笔贷款的担保人，双方约定在廖燕军还清贷款后再办理过户手续，在发生本起交通事故时粤AHT221号货车仍旧登记在广州市穗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

2023年5月2日8时许，苏少刚根据廖燕军的安排驾驶粤AHT221号货车，从从化区鳌头镇中心村停车场出发，准备到花都区花东镇东兴庄无名石场装载石渣运送到从化区广从北路广东动漫城的施工工地。在去往无名石场期间，苏少刚驾驶粤AHT221号货车在花都区花东镇桑梓南路西侧路面由北往南行

驶。在 9 时 11 分 30 秒，行驶至桑梓南路与 795 乡道时交界十字路口时停车等待交通信号灯，准备往西右转弯驶入 795 乡道。

2023 年 5 月 2 日 9 时许，江月仪驾驶广州 546486 号电动自行车搭载陈嘉欣和陈文志，从花都区花东镇联安村住处出发，沿桑梓南路西侧路面由北往南行驶（与粤 AHT221 号货车同向行驶），准备前往花都区花东镇山下村。9 时 11 分 45 秒，行驶至桑梓南路与 795 乡道时交界十字路口时停车等待交通信号灯（停在粤 AHT221 号货车驾驶室右侧约 1 米处），准备穿过 795 乡道继续往前行驶。

在 9 时 12 分 12 秒，交通信号灯绿灯（圆形灯，非方向指示信号灯）放行，粤 AHT221 号货车与广州 546486 号电动自行车同时启动，粤 AHT221 号货车向右转弯时与直行的广州 546486 号电动自行车碰撞，造成江月仪、陈嘉欣、陈文志 3 人受伤及两车部分损坏的交通事故，陈嘉欣后经送医院抢救无效当天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事故信息相应情况

2023 年 5 月 2 日 9 时 14 分 8 秒，广州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交通事故的警情，称在花都区花东镇凤岗村一队街-李庄泥头车撞死人。接报后，花都区交警大队马上派出民警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9 时 33 分 10 秒，民警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9 时 45 分 49 秒，花都区交警大队第六中队电话复：伤者送

花东卫生院，伤者情况稍后再复。

[证据材料：交警情单]

2.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卫生急救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 事故直接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有关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24.1 万元。具体如下：

1. 陈嘉欣：死亡赔偿金 1,097,080.00 元、丧葬费 75,934.98 元，小计 1,173,014.98 元；

2. 江月仪：医疗费：68000 元（目前还在治疗中，此金额为已赔付部分的医疗费）。

二、涉事人车路企有关情况

(一) 涉事人员情况

1. 粤 AHT221 号货车驾驶员：苏少刚,男,43 岁,汉族,肇庆市端州区人,持“A2E”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驾驶粤 AHT221 号货车,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伤害,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经对苏少刚血液和尿液进行检测,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

[证据材料：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出具的酒精含量测试报告和验毒报告]

①经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通过交警“六合一”系统查询肇事司机苏少刚近三年（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未发生一般程序以上的交通事故，近三年共查询到36宗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

[证据材料：交警“六合一”系统查询]

②存在的主要问题：苏少刚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通过没有方向指示的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2. 广州 546486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江月仪，女，34 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在事故中受伤（轻伤）。经对江月仪血液进行检测，未发现涉酒情况。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未查询到近三年（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交通违法情况和一般程序以上的交通事故。

[证据材料：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交警“六合一”系统查询]

3. 电动自行车乘客甲：陈嘉欣，女，8 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在事故中死亡。

4. 电动自行车乘客乙：陈文志，男，7 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在事故中受伤（轻微伤）。

（二）涉事车辆情况

1. 粤 AHT221 号货车：登记车主：广州市穗一汽车运输有限

公司，登记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城东路 127 号 101 房，登记性质为：货运，车辆年审和保险均在有效期内。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辆状态：近三年有 10 宗交通违法已处理，近三年发生 1 宗一般程序以上交通事故（本起事故）。

2. 粤 RJ970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登记车主：清远市启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百加居委会下冲村 63 号首层商铺，登记性质为：货运，车辆年审在有效期内。车辆状态：近三年有 1 宗交通违法已处理，近三年未查询到一般程序以上交通事故记录。

3. 广州 546486 号电动自行车：登记车主：江月仪，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山下村十四队二巷 7 号。

（三）事发道路和事发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的花东镇桑梓南路 795 乡道西 1 米处（X267 线 K8+293），根据现场调查，该路口车道分隔线、减速带、防滑块、彩色人行斑马线等地面标线清晰，设置有“危险路段请减速慢行”、“注意十字路口”、“注意学校区域”等警示标志牌。

桑梓南路（县道 X267）全长 8.574 公里，起点桩号为 K4+149，终点桩号为 K12+723，路基宽度为 10 至 18 米，路面宽度 7 至 14 米，双向 2 至 4 车道，全线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40KM/h，参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 D30 - 200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 - 201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 - 2017)、《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 - 2011)、《广州市道路交通指路标志系统设计技术指引》(2009.3)等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并根据养护技术规范进行保洁和养护。道路验收、道路设施设置情况与标准、规范均相符。

事故路段最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宗数为 2 宗(含本起事故)、亡人事故宗数 2 宗、造成 2 人死亡。

(四) 涉事企业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广州市穗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穗一汽车运输公司”)^[1]。取得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肇事车辆粤 AHT221 号货车取得道路运输证^[3],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李锐钊。公司名下共有车辆 33 辆,车辆所有人均为穗一汽车运输公司,其中粤 AHT221 号货车为挂靠车辆,实际所有人为廖燕军,业务由廖燕军自主经营。

2. 企业名下车辆违章情况

经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通过交警“六合一”系统查询穗一汽车运输公司名下共 33 辆货运车辆,其中有 6 辆近两年(2021 年

[1]名称:广州市穗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锐钊;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59532;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24 日;住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城东路 127 号 101 房;登记日期:2019 年 7 月 2 日,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注册资本:伍拾万元(人民币)。

[2]业户名称:广州市穗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城东路 127 号 101 房;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32760 号;经营范围:道路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3]业户名称:广州市穗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城东路 127 号 101 房;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77972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5月2日至2023年5月2日)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占总数18%,超过5%的要求。

| 序号 | 车牌 | 近两年违章次数 | 备注 |
|----|----------|---------|------|
| 1 | 粤 AHT221 | 10 | 事故车辆 |
| 2 | 粤 AHX763 | 13 | |
| 3 | 粤 AHY730 | 18 | |
| 4 | 粤 ABD155 | 26 | |
| 5 | 粤 AHK651 | 19 | |
| 6 | 粤 AHK966 | 19 | |

[证据材料:交警“六合一”系统查询和广东省公安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查询单]

3. 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穗一汽车运输公司未对苏少刚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培训。

②穗一汽车运输公司没有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

(五) 车辆及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1.陈嘉欣死因鉴定结论: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穗花公(司)鉴(法病)字〔2023〕9037号结论如下:陈嘉欣符合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2.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粤安车技检〔2023〕20230524A号、20230524B号、20230524C号,检验结论如下:

| 序号 | 车辆 | 制动性能 | 转向性能 | 灯 光 | 是否超载 | 备注 |
|----|-----------------------|------|------|-----|------|----|
| 1 | 粤 AHT221 号 货车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否 | |
| 2 | 粤 RJ970 挂号重 型自卸半挂车 | 合格 | —— | 合格 | 否 | |
| 3 | 广州 546486 号 电动自行车 | 合格 | 合格 | —— | —— | |

三、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苏少刚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方向指示的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右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四、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4120230000174 号），认定苏少刚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江月仪、陈嘉欣、陈文志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苏少刚，肇事车辆粤 AHT221 号货车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通过没有方向指示的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右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4]、第二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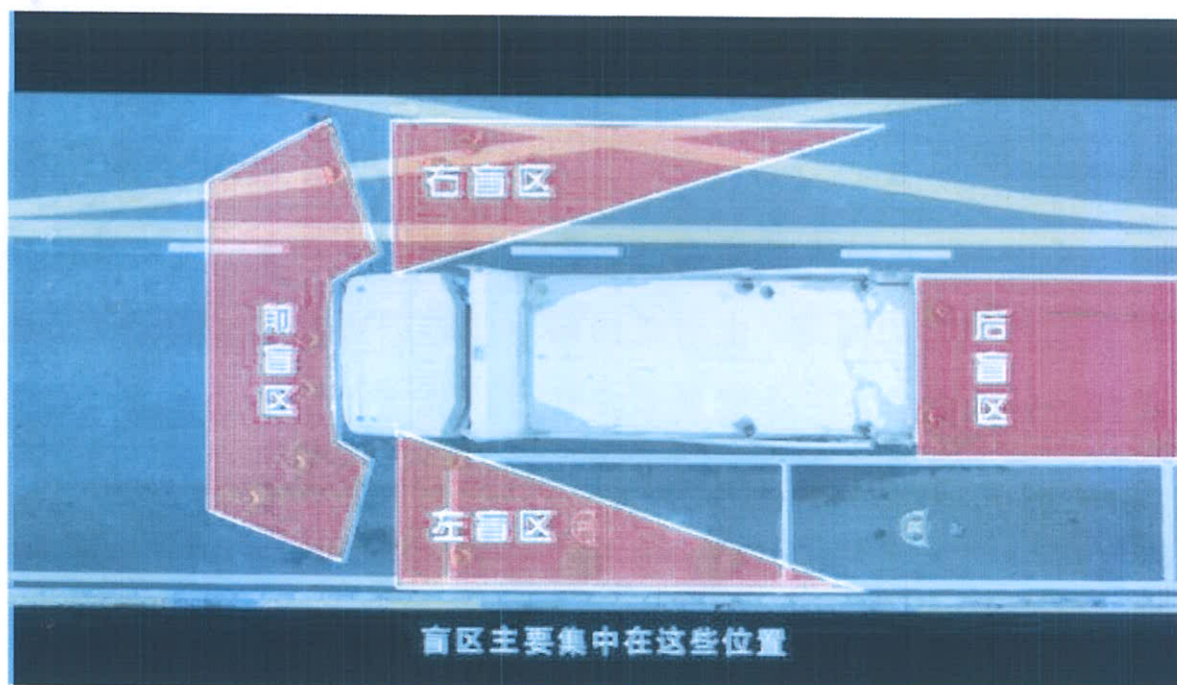
第一款^[5]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6]的规定，造成事故发生。苏少刚对本起1人死亡、2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苏少刚涉嫌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吊销苏少刚机动车驾驶证。

（二）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广州市穗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针对事故调查组发现的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线索，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函告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因为货车的驾驶室要比小轿车、自行车、行人的高度高出很大部分，所以会导致在货车的前后左右都会出现盲区（如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大型车辆在转弯时会形成“内轮差”。所谓“内轮差”，就是指车辆转弯时前内轮转弯半径与后内轮转弯半径之差。由于“内轮差”的存在，大型车辆在转弯时，前、后车轮的运动轨迹不重合，会呈现出弯月的形状，俗称“死亡弯月”。

本起事故的主要教训是：驾驶人员安全意识不高，事故防范能力差，在起步、转弯时没有注意到右前侧有其他车辆，从而导致车辆右转弯时与右前侧盲区的直行车辆发生碰撞，电动自行车乘客被货车后车轮碾压最终导致死亡的严重事故。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是一起由于机动车驾驶员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此类事故常有发生，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花东镇人民政府。一是积极协调做好事故善后赔偿及伤者后续治疗的问题，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二是结合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力度，引导居民严守交通规则，牢记交通安全常识，提升自我安全防护意识，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二）区交通运输局。一是要向辖区道路运输企业通报该起事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同时要求道路运输企业加大对驾驶员的培训，汲取事故教训，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在起步、转弯、

倒车时要注意视觉盲区，尤其是注意右前侧的其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避免因视觉盲区和内轮差发生事故。**二是**全面检查辖区道路运输企业“三合一”（GPS定位测速、车外摄像头及车内司机摄像头、红外警示和强提醒）安全设备的安装和使用情况，确保安全设备能够正常使用。**三是**加大对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的分析、研判，分析原有的安全设备、设施是否能够满足现时行车安全的需求，并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三）区交警大队。**一是**事故发生路段位于花都区桑梓南路，该路段属于事故多发路段，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建议交警大队加大对桑梓南路的超速、超重、闯红灯和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二是要**结合“七进”宣传教育工作，通报典型事故案例，充分借助各方力量，大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高交通参与人的事故防范意识。同时，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花都花东“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3年8月7日

